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9 月 4 日4經校務會議通過

1. 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表現及輔導其改過遷善，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2.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3. 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
二、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作為學生學習楷模。
三、懲處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輔導其改過遷善。
4. 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時之年齡。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四、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五、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六、行為之手段。
七、行為之次數。
八、行為所生之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十、其他相關因素。
5. 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獎勵。
二、公開場合表揚。
三、登載於學校刊物。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六、舉為學習楷模。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6.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除得依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一、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二、實施個別輔導。
三、轉介輔導。
四、改變學習環境。
五、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六、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七、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7. 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 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填寫本校偶突發事件單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重大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前項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一、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七、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8. 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獎懲會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9.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視需要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10.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11. 獎管會作成之獎懲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為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12.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13.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14.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並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會審議申請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 職稱： |
| 申請事件說明 |
| 申請人 |  |
| 訓導組長 |  |
| 教導主任 |  |
| 校長 |  |
| 備註 |  |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年班 | 性別 |
|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關係 |
| 事實理由： |
| 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意見陳述： |
| 學生級任導師輔導紀錄： |
| 討論決議： |
| 獎懲依據： |
| 簽名： |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學生獎管會議裁決通知

|  |  |  |  |
| --- | --- | --- | --- |
| 會議日期 | 年月日時分 | 會議地點 |  |
| 獎懲會召集人 |  |
| 事由 |
|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裁決結果 |
| 備註 |